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江基金”）投资运作，提升湘江基金管理效率，推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支持湖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江基金由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湘江基金作为母基金，通过遴选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子基金”），实现国有资本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产业发展填平补齐和创新项目支撑的问题，推动我省打造“三个高地”、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子基金申请机构要求

第三条 投资类申请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投资业绩；
2. 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3. 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4.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优先与行业排名在前 50 名的机构（具体参考清科、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近三年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开展合作。

第四条 产业类申请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新兴行业领军企业（含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基金管理机构，或经湘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产业类机构；
2.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优先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市值 100 亿元以上上市公司以及总资产 500 亿元以上产业集团开展合作。

第五条 科研类申请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 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国际知名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其实际控制基金管理人，或经湘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科研类机构；
2.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对于产业类和科研类申请机构，可适当放宽本办法相关要求。

第三章 子基金管理机构要求

第七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在湘江基金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取得管理私募基金的相关资质。

第八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核心高管团队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调查。

第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有不少于 6 名专业投资人员（不含中后台），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第十一条 子基金协议中应当锁定关键人士，被锁定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咨询委员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否则限制投资。

第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出资应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1%。

第十三条 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其核心投资团队累计实际投资管理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申请创投类子基金的不低于 5 亿元），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 5 个。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

应尽量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较好地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向湘江基金及其关联方分享股权项目的跟随投资机会（包括同一轮次的联合投资）。

第四章 子基金方案要求

第十七条 子基金组织形式应为有限合伙制、公司制或其他合法形式，鼓励子基金在湖南省注册。

第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子基金存续期限超过湘江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合湘江基金完成退出、转让等程序。

第十九条 湘江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认缴出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且认缴出资不超过湘江基金整体认缴规模的 20%。

第二十条 子基金应重点投资于湖南省产业规划发展重点方向、20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五个 100”工程、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等，包括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科技创新和民生服务等领域，推动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化，做强做优做大一批支柱产业，培育发展壮大一批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式包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股权投资、并购、夹层、PIPE 等。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原则上应直接投资具体项目，根据谨慎性原则，子基金可以通过设立项目基金等方式投资具体项目。子基金对单个项目（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该子基金规模的 20%，否则需经子基金合伙人会议、咨询委员会等相关权力机构表决。

第二十二条 鼓励投资于湖南省的金额不低于湘江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金额。投资于湖南省的具体认定标准由湘江基金与子基金申请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

1. 对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江”）所投资的管理机构管理的子基金，或湖南湘江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管理的子基金，湘江基金有权委派人员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 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同意湘江基金委派人员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或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费参照市场惯例，以子基金认缴或实缴出资总额等为计算基数，创投类子基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2.5%，私募股权类子基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2%，鼓励投资期后降低管理费率。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进行分配。子基金一般按照基金整体收益情况进行分配，即取得的收益分配弥补所有认缴或实缴出资后，再计提子基金收益分成；如按单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获取的超额收益分成应设置相应的回拨机制。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各合伙人应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进行承担，湘江基金承担金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上限。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2.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金融衍生品，其中以并购重组、招商引资为目的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除外（如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并购、PIPE 为目标的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除外）；
6.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资产应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由子基金管理机构选择。由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湘江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或退出子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协调其他出资人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湘江基金退出。因湘江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1. 湘江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基金投资协议后，子基金未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 1 年的；

2. 湘江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 1 年的；

3.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 子基金未按基金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5.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

6. 子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送子基金信息外，还应定期向湘江基金提交子基金运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等，定期向湘江基金提交投资支持湖南省的有关情况；子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湘江基金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应合理安排缴款时间，对于分批缴款的子基金应向湘江基金提前报送缴款计划，提高缴款计划的准确率，尽量减少缴款计划与实际出资之间的误差，子基金账户应不存在大量可用于投资的结存资金。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合作方案遴选程序：

（一）公开征集

由湖南湘江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子基金遴选公告，子基金申请机构根据遴选公告要求进行申报。

（二）初审立项

湖南湘江收到申报材料后对子基金方案材料完整性、合规性、管理机构资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湖南湘江组织召开立项会予以立项。

（三）尽职调查

立项通过的，由湖南湘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尽职调查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四）商务谈判

尽职调查后符合初步投资条件的，湖南湘江与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就投资方案、合伙协议条款等进行谈判。

（五）预审复核

商务谈判结束后，由湖南湘江组织预审，对子基金申报方案进行复核。

（六）投资决策

预审复核通过的，由湖南湘江组织召开湘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子基金方案进行审议。会议期间，要求拟上会子基金管理机构至少到场一位核心高管团队成员进行现场路演及接受现场答辩。在符合本办法的前提下，最终择优确定湘江基金出资方案和子基金管理机构。

（七）投资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通知相应子基金管理机构，如无异议，将进入子基金合伙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的最后确认和签署，后续按协议约定出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湘江基金投资于国家级基金，或与国家级基金共同出资时，按照国家级基金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

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湘江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现行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